

# 博爱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为推进政务公开，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，认真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，真正做到“权为民所用，情为民所系，利为民所谋”。并按照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的要求，以推进电子政务公开为主导，以加强电子政务内、外网络建设为重点，坚持“公开、便民、服务”的宗旨和理念。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我局配备工作人员1名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先后将社会团体、民非单位登记、婚姻登记事项等相关规程和指南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；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民政局机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职责、民政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，受到群众好评。各种救济、低保等民政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及资金补助标准、发放情况全部以电子台帐的形式公开。积极答复网络舆情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临时性报送任务。

我局2020年度共制定规范性文件类0条，一定范围内公开0条，对外公开0条；我局现有行政许可5项，办理33件，其他对外管理事项20项，办理16027件，行政处罚15项，办理0件，每件办理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，进行政府集中采购0项，采购总金额0万元，每次集中采购均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进行。发布宣传信息111条，其中被市级以上采用55条。本年度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，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申诉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0	3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	0	1602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-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机制初步形成。工作标准还不尽统一，公开内容及形式不够规范。二制度机制建设不够。围绕贯彻《条例》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

2021年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进一步充实完善政务公开组织保障、人员保障、制度保障。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搞好在线互动，运用微信、微博推进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三是健全培训、督查、考核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督查常态化，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活动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